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 Q5** 有關讓高資產淨值投資者被歸類為《專業投資者規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而須符合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
- (a) 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自 2001 年以來便一直維持在不少於 80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水平，請說明繼續沿用此水平的理由；
 - (b) 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納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限額要求作出比較；及
 - (c) 請提供資料說明證監會有否及已於何時對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作出檢討並就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諮詢業界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以及在這方面所接獲的回應意見。

- A5(a)** (1) 證監會曾於 2009 年第四季就《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進行公眾諮詢，其中一項諮詢事宜為《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內訂於 800 萬港元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大部分就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發表意見的回應者認為，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應維持在 800 萬港元的水平。不少回應者關注到，提高投資組合最低總值可能會對香港的私人配售市場帶來不利影響。證監會亦注意到，訂於 800 萬港元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定相若（例如，高於英國的規定，但低於澳洲及新加坡的水平）。
- (2) 該次公眾諮詢完成後所得出的結論是，《專業投資者規則》

的現行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應維持不變，而諮詢總結已於 2010 年 5 月發表。

A5(b) 訂於800萬港元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定相若（例如，高於英國的規定(500,000歐元)，但低於澳洲(250萬澳元)及新加坡(200萬新加坡元)的規定）。

A5(c) 請參閱上文第 A5(a)段。